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108.8.-5
收文第 1080304 號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7 號

3 樓

電話：(02)2958-0721

傳真：(02)2956-3878

聯絡人：范力升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會台北(5)超字第 124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旨

主 旨：有關健保相關業務事項（如附件）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「108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共管會議」之決議、108 年 5 月 16 日召開「108 年第 2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之決議、108 年 7 月 16 日健保北字第 1081640268B 號函暨全聯會 108 年 7 月 25 日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 1670、167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主任委員 **洪啟超**

范力升
108.8.15

范力升

宣導事項一	有關「抽樣抽審實施方案」修訂。
說明：	<p>一、依據健保署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「108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共管會議」之決議辦理</p> <p>二、修訂權值指標「B1 藥費高於同儕且正成長院所(特約>24 個月)」閾值由 P97.5 下修為 P95，並自 108 年 8 月生效，並以健保署公告為主。</p> <p>三、即日起刪除備註三「最近一季預估平均點值 <0.9000 元時，抽審家數得加抽 10%，若連續兩季預估平均點值 ≥0.9300 元時，恢復以申報院所家數 30% 為原則。」文字段。</p> <p>四、上開事項以健保署公告為主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 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
宣導事項二	有關「G000(新特約)異常代碼」之案件宣導。
說明：	<p>一、依據健保署 108 年 7 月 16 日健保北字第 1081640268B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檢送 84 家中醫診所於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醫事機構模組卡啟用後申報 G000(健保卡異常代碼：新特約)案件之檔案分析資料。</p> <p>三、檢附 84 家院所名單，請公會協助輔導，並回復本會院所異常申報的理由。</p> <p>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 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
宣導事項三	有關近期「濫用健保資源，借予不符合使用健保規範人士冒用健保卡就醫」一事。
說明：	<p>一、依據全聯會 108 年 7 月 25 日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 1670 號函暨健保署 108 年 7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33626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近來健保署發現外籍勞工或外籍配偶借予親戚(未具投保資格)冒用健保卡就醫有日益增加之趨勢。</p>

	<p>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9 條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3、7 條規定略以，保險對象至特約院所就醫，應健保卡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身分文件(健保卡已足辨識身分時，得免繳驗)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亦應查核前開文件，有不符時，應拒絕其<u>以保險對象就醫身份就醫</u>；未經查核者，保險人得不予支付醫療費用；已領取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追還。</p> <p>四、未依規定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，予以違約記點 1 點，記點 3 次再有違反予以停約 1 個月；申報明知以他人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，扣減 10 倍金額；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，處以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 2 倍至 20 倍罰鍰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不可歸責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 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
<p>宣導事項四</p>	<p>有關「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之修正事項。</p>
<p>說明：</p>	<p>一、依據全聯會 108 年 7 月 25 日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 1671 號函暨健保署 108 年 7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080009631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「固接網路」網路約租費： 基層診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之支付上限修正為一般型光纖 6M/2M，1696 元下修為 1691 元，但因健保署全額補助，不影響診所權益。</p> <p>三、「行動網路」網路約租費： 4G 優惠方案支付上限修正為 799 元，較少診所使用此方案。</p> <p>四、資料上傳獎勵： (一)轉(代)檢案件之醫療檢查影像及檢驗(查)結果上傳獎勵條件，修正為「須於</p>

	<p>實際收到影像(報告)日期 24 小時內上傳」。</p> <p>(二) 新增 46 項獎勵即時上傳檢驗(查)結果項目，且 108 年 8-10 月於費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，即予獎勵，自 108 年 11 月起，須於報告日期 24 小時內上傳，方予獎勵。</p> <p>五、上開事項以健保署公告為主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 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
宣導事項五	有關中醫部門總額 107 年度違規情形，請協助宣導院所注意改善。
說明：	<p>一、依據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開「108 年第 2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之決議辦理。</p> <p>二、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查仍有：</p> <p>(一) 刷卡換物。</p> <p>(二) 減肥收取自費又申報健保。</p> <p>(三) 非醫師執行推拿卻申報費用。</p> <p>(四) 其他違規情事。</p> <p>請各公會持續宣導會員，務必依健保署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洽詢 02-2958-0721，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，范先生。</p>